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調字第359號

聲請人 楊○毅

法定代理人 楊○智

訴訟代理人 施清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○衡、蔡○承、鄭○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其次，滿18歲為成年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8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楊○毅為尚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楊○毅之法定代理人共同為之，是原告應補正楊○毅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。如父母離婚或其他因素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者（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、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、精神錯亂、重病、生死不明等），應以行使被告親權之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楊○毅及其法定代理人，及被告蔡○衡(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)、蔡○承、鄭○萍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(二)原告楊○毅請求將來醫療費用部分，應提出醫院或診所開立必要相關治療療程(含治療項目、治療期間、預估費用)之證

01 明文件及支出單據影本。

02 (三)原告之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，俾供本院酌定慰  
03 撫金之參考。

04 (四)是否因本件傷害事件，曾經「被告」部分賠償？如有，領取  
05 之金額為多少？

06 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補正法定代  
07 理人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 
08 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11 法 官 范嘉紋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  
14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  
15 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17 書記官 趙世明